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宏观经济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购置业务、对外担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等。同时公司持续组织各管理中心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和风险防范。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专业化运作。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工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控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大力进行了人才优化和储备工作，稳定员工队伍及加大人才培养。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

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安全生产，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工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运行有效。公司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在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控建设和执行有效。

（6）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以“聚一流人才，创一流业绩”为宗旨，努力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得员工综合满意度和骨干员工保有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中房产公司秉持“创亿生活，筑就梦想”的品牌理念，致力于为亿万客户打造创意无限的人居生活，筑就精彩无限、梦想人生的品牌目标。公司管理层在企业文化中积极发挥模范作用，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并影响公司团队，共同营造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的风险分别来自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其中外部风险主要来源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内部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等因素。

公司从重大经济活动风险防控、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和关键风险岗位管理入手，逐步建立健全内控风险监管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监测手段，建立风险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将风险控

制在与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3、控制活动

公司将内部控制措施在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采购、成本、销售、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类业务及事项进行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等制度，对融资、投资和经营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设置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子公司资金变动实行动态监控。

（2）采购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相关制度，明确采购询价、供应商选择、申请、审批、购买、验收入库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重要采购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建立健全采购招标流程，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控制。

（3）成本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成本管理体系，提高全成本综合意识，通过专项巡查跟踪、监督，保障管理体系的落地。不断推进成本标准化及成本分析的研究管理工作，强化成本前置管控的主动意识。通过定期、不定期专项巡查，加强过程管控，提升动态成本规范性和准确性。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物料控制管理程序》，对资产的技术选型、采购、合同订立、验收、调拨、盘点、报废处理、抵押、担保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

公司通过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范资产流失。公司定期进行耗用分析并跟进，保证安全生产，有效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5）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程序》、《售后服务管理程序》，对销售业务主要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了接收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发送货物、收取款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退回与折让等环节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并能够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销售业务，保证销售目标的实现。

（6）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技术文件控制程序》，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7）运营管理

公司以稳健运营为导向，优化了运营管理制度、标准和模板工具，进一步规范运营业务流程和标准作业程序。加强对计划、会议执行过程的动态跟踪，并及时识别、分析内外部风险因素，拟定和调整相应风险应对策略，加大运营业务整合力度，降低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持续组织召开公司层面的月度经营工作会议，从多维度综合分析公司的经营绩效。并基于信息化工具和运营信息上报机制，及时把控子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8）重大投资管理

为管理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

规范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已建立起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

（9）担保业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

（10）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会计工作秩序，制定各项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在财务报告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制定统一模板明确月报、季报、年报、财务分析和资金计划等财务相关报表的编制要求，使财务相关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汇总。

（12）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披露等各项程序，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不存在缺失。

（1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4）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及标准，明确了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4、信息与沟通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业务与管理快报、每周经营与销售情况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以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通过深化数据应用、开展数据核查工作，提升信息数据集成能力，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以信息整合技术为支撑，形成了信息共享、流程管理、沟通协作的集团化体系，为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基础。

5、内部监督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两个维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了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评价基础的常态化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等。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

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稳健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银亿股份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及《银亿股份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1%≤ 潜在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5%≤ 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金额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 ≤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5%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1%	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5%	资产总额的0.25%≤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 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2.5%	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金额<资 产总额的0.25%

本年度，按照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动态，以2020年度利润总额标准进行定量判断。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

重大违规事件；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②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以及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等因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长期停止。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停止一个月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

		以内。	害。	民健康。	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短暂停止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得以恢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7.66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4.40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14亿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6.86亿元），偿债能力弱，

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4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说明不影响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